

鐵路行車通則

鐵路行車通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號誌及標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節 眼望號誌

第一款 固定號誌

第二款 手作號誌

第三節 耳聽號誌

第四節 標誌

第三章 行車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電氣路籤

第三節 普通路籤及路牌

第四節 電報行車制

第五節 嘴導制

第四章 列車及車輛之運轉

鐵路行車通則目錄

鐵路行車通則目錄

二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列車之編配

第三節 車輛之裝載

第四節 列車之行駛

第五節 公務列車之行駛

第六節 列車及車輛之調移

第七節 列車及車輛之查驗

第八節 氣軛之運轉

第五章 行車事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第六章 附則

鐵路行車通則

第一章 總 纲

第一條 凡關於鐵路行車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國營公營及民營各鐵路，得參照該路情形酌定附則呈部核准。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

第三條 凡鐵路服務員工，無論在任何境遇，應恪遵本通則之規定，以維護行車之安全為第一要義。

第三條 本通則所用名詞，擇要解釋如左：

一、車站，係有各項設備，為辦理行車客貨運輸，及列車運轉之法定地點。

二、車站界限，係包括進站號誌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未設進站號誌者，則包括最外蟾蜍轍尖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進站號誌及轍尖均未設者，則包括車站中心兩方各三百公尺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但進站號誌以外之營業岔道及地段，亦得劃歸車站界以內。

三、正道，係為列車通過車站或行駛車站間之軌道。

四、會車道，即蟾蜍，係站內岔道兩端接通正軌，用以交會超越或避讓列車之軌道。

五、岔道，係站內或站外爲編配及存放車輛或裝卸貨物所設之軌道。

六、列車，係一輛或一輛以上之機車單行或拖帶車輛，而具有完備列車標誌者。

七、例行列車，係尋常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序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

八、備行列車，係不定期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序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但仍須預先通知方得開行。

九、臨時列車，即專車，係未經列入行車時刻表內之任何列車。

十、旅客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分爲載運旅客之列車。

十一、貨物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分爲載運一切貨物等類之列車。

十二、混合列車，係載運旅客及貨物之列車。

十三、公務列車，係載運路用材料或因公務開行之列車。

十四、救援列車，係因路線上發生事變，專載員工工具及材料馳往救援之列車。

十五、調車機車，係專備調移車輛或編配列車之機車。

十六、列車機車，係專用於運轉列車之機車。

十七、輔助機車，係因列車過重或行駛上坡，列車機車不能拖帶時用以輔助該列車之機車。

十八、單行機車，係不拖帶車輛行駛於正道上之機車。

十九、附掛機車，係不擔任列車重量，而附掛於列車之機車。

二十、救援機車，係因列車機車損壞或因故滯留，用以接替該項機車者。

廿一、止衝檔，係木架或鐵架或土堆，附有險阻標誌，置於岔道或軌道之盡頭處

，用以阻止車輛前進者。

廿二、止車楔，係鐵製或木製之楔，置以岔道之適當地點，於該岔道內有停留車輛時，橫鎖軌上，以防車輛因坡度或風吹奔逸者。

廿三、警衝標，係短樁置於兩軌分岔之相當距離處，用以警示停車之限制，以免於隣道之行車發生撞擦事變者。

廿四、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係指當時在一百公尺以內，不能瞭見號誌者而言。

廿五、路籤區間，以兩車站間之進站號誌爲界限，如無車站固定號誌者，以最外轍尖爲界限。

第二章 號誌及標誌

第一節 總 則

第四條 號誌標誌之形狀及顯示方法，應依本章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任何等級之鐵路員工，概須遵守號誌及標誌。

第六條 號誌標誌，依晝間夜間顯示方式者：自日出起，至日沒止，應照晝間方式

。自日沒起，至日出止，應照夜間方式。但在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應照夜間方式辦理。隧道內之號誌標誌，不問日出日沒，概依夜間方式辦理。
凡尋常顯示號誌之處，不見號誌，或號誌顯示不明，或應顯紅光綠光，或黃色光者，顯示白光時，概作險阻號誌，並應由發現人員將實情報告最近車站站長。

第八條 凡號誌綠，如因氣候變化，致有伸縮，或因他故發生障礙時，應由該管站長，加以調整，倘不能調整時，應即刻報告主管工務人員趕速修理。

第九條 凡號誌房或車站，對於遠距離之固定號誌，不能瞭望明顯時，應設電氣號誌複示器，以便檢視。

第十條 凡遇號誌顯示險阻時，列車應即停止，不得超過，但遠距號誌，顯示注意時。

，應即減低速度，謹慎前進，準備隨時可以停車。

第二節 眼望號誌

第一款 固定號誌

第十一條 固定號誌，應設於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依照臂形或燈光顯示信號，對於列車或車輛，指示運行之方式。

其種類分列於左：

一、進站號誌

二、遠距號誌

三、出發號誌

四、引導號誌

五、調車號誌

六、岔道號誌

七、平交道號誌

第十二條

固定號誌之構造，分爲臂形號誌，色燈號誌二種。臂形號誌，係聯接長方臂形橫板之一端于高桿之左方，並附有紅綠光之號誌燈，各種橫板顏色，正面均爲紅色，背面白色。但遠距號誌橫板之外端，須作魚尾形，正面爲黃色，背面爲白色。色燈號誌，係以燈光顯示紅黃綠三色。

第十三條

固定號誌之顯示方式，晝間用號誌燈，以別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如係色燈號誌，不分晝夜，均以燈光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各種號誌之通常部位，遠距號誌係指示注意，引導號誌之色燈式者。係無光，其餘均係指示險阻。

第十四條

固定號誌背面之燈光，在險阻或注意部位時，顯示白光，在平安部位時，白光即行遮蔽。

如固定號誌，置於險阻或注意部位，而其背光之顯示，不甚明顯，或全未

顯示時，應即檢視修理。

第十五條

凡有正道，會車道，及岔道之站，其固定號誌之設置，得按軌道股數，分別主要次要，在同一號誌桿，自上端起，照數順序添設號誌臂。

第十六條

凡重要站，或聯軌站之正道，支線，會車道，或直達貨場之岔道，在一股以上時，其固定號誌，得用號誌架，分別添設號誌臂，或軌道股數之指示信號，以管轄之。正道號誌，在號誌架上，須佔最高位置，其支線，會車道及貨場岔道之號誌，均須底於正道，並按正道之左右分別依序排列之（參觀第一圖）

圖一 第

		一·正道 二·正道右邊之 貨物車場軌 道或會車道
	一·正道 二·正道右邊之 會車道或貨 物車場軌道	三·正道 二·正道左邊之 會車道或貨 物車場軌道
	一·正道 二·正道左邊之 會車道或貨 物車場軌道	三·正道左邊之 會車道或貨 物車場軌道
	一·正道 二·正道左邊之 貨物車場軌 道或會車道	三·正道右邊之 會車道或貨 物車場軌道
	一·正道 二·正道左邊之 會車道或貨 物車場軌道	三·正道右邊之 會車道或貨 物車場軌道

鐵路行車通則

八

第十七條 固定號誌，應時常檢視，其檢視時，須扳動其橫桿，並視察各種表示是否準確及完全顯示平安或險阻或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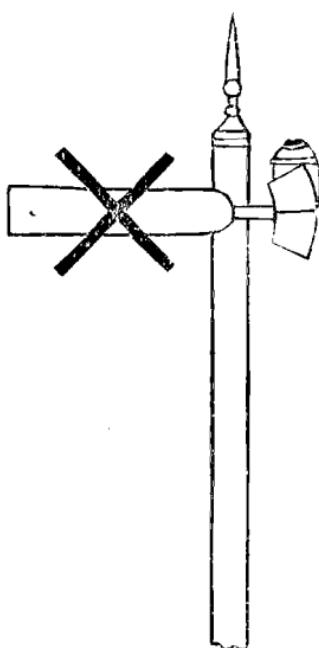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固定號誌之電器複示器損壞，或不能顯示準確時，站長應即通知主管人員派人修理，在此時期，使用該號誌時，並應派人至相當距離，視察該號誌所顯示之部位，是否準確。

第十九條 凡新設置之固定號誌，未經車務處長交通告，不得使用。

凡未經使用或暫時停用之固定號誌，應將號誌燈光息滅，臂形號誌應於臂上加以×形木條。色燈號誌，應以白布纏其前面。(參觀第二圖)

圖二 第

不臂形號誌之用



不臂形號誌之用

(一) 進站號誌

第二十條 進站號誌，設於車站最外轍尖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為指示列車准否進站之用，向進站列車，依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臂形式

畫間 號誌臂平舉

畫間

險阻號誌

夜間 紅色燈光

夜間

平安號誌

畫間 號誌臂下落四十五度

夜間

綠色燈光（參觀第三圖）

色燈式

臂形式

畫間 號誌臂平舉

畫間

險阻號誌

夜間 紅色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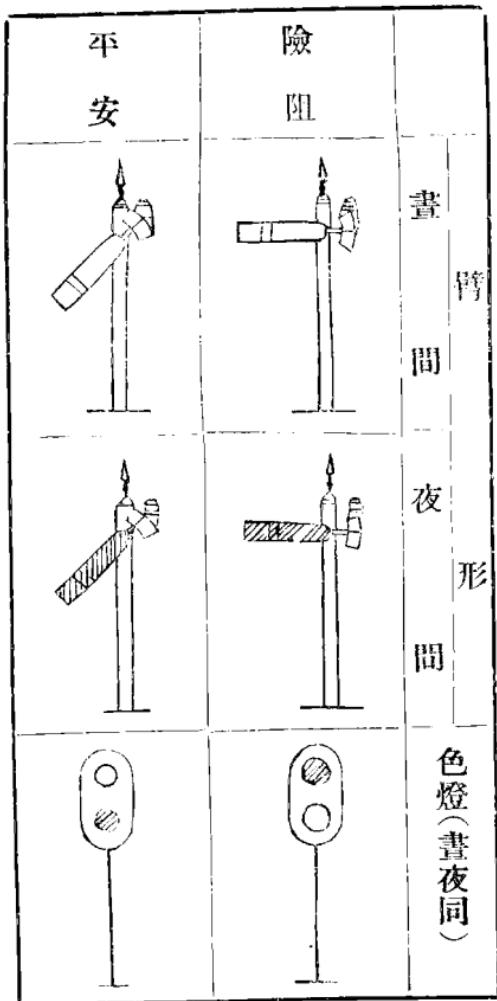
夜間

平安號誌

畫間 號誌臂下落四十五度

夜間

綠色燈光（參觀第三圖）



進 站 號 誌

鐵路行車通則

一〇

第二十一條 列車已完全通過進站號誌所防護之區間，或聯鎖之轍尖後，進站號誌，應立卽置於險阻部位。

第二十二條 進站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的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顯示，並應將遠距號誌，置於注意部位，至進站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

前項損壞之號誌，除通知主管人員修整外，倘一時不能修復時，應照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遇車站有必要時，得於進站號誌以外，相當距離，設置第二進站號誌，（即外進站號誌）其形式用法。及一切規定，均照進站號誌辦理。
(二) 遠距號誌

第二十四條 遠距號誌，設於進站號誌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為顯示注意或平安，以節制列車速度之用，向進站列車，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臂形式

色燈式

注意號誌

晝間 魚尾臂平舉

晝間

夜間 黃色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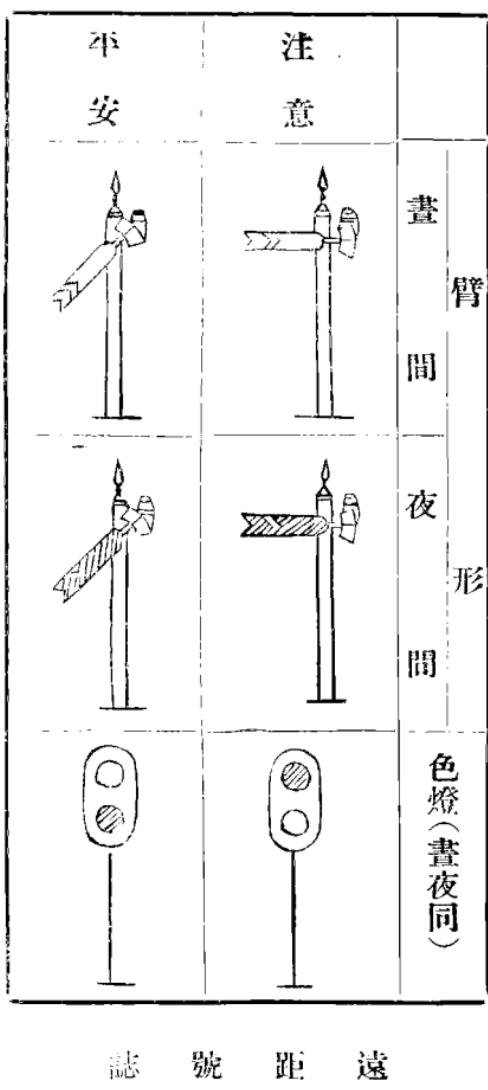
黃色燈光（參觀第四圖）

夜間

平安號誌　書間　魚尾臂下落四十五度　書間

夜間　綠色燈光　（參觀第四圖）

綠色燈光　（書夜同）



第二十五條

凡進站號誌顯示險阻時，遠距號誌必須顯示注意，司機應將列車減低速度，準備在進站號誌前，得以停止。

凡進站號誌顯示平安，而須令列車到站停車時，遠距號誌亦須顯示注意，俾該列車準備到站停車。

鐵路行車通則

一二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遠距號誌方得與進站號誌同時顯平安，俟列車越過該遠距號誌後，應即置於注意部位。

第二十六條 遠距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注意或平安，至該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並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三) 出發號誌

第二十七條 出發號誌為指示列車准否出發，開向前方經行路線之用，向列車方面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之。

第二十八條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出發號誌應與列車進站方面之遠距號誌及進站號誌同時顯示平安。

第二十九條 出發列車之最後車輛已經越過出發號誌時，該號誌應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三十條 凡遇車站有必要時，得於出發號誌以外相當距離處，設置外出發號誌，其形式用法及一切規定，均照出發號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出發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處，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並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四) 引導號誌

第三十二條

引導號誌設於進站號誌同一桿上，在進站號誌臂或燈色之下，（其臂形較少於進站號誌臂）專為對於應受引導之列車，于進站號誌顯示險阻停車時，由引導號誌指示該列車准許越過該進站號誌緩緩進行之用。色燈者顯示黃光，臂形者向列車方面畫間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夜間其燈光與色燈同。

（五）調車號誌

第三十三條

調車號誌專為指示調車機車之司機准否越過該號誌所防護軌道之用。

（六）岔道號誌

第三十四條

岔道號誌，專為指示列車或機車駛出岔道之用，號誌顯示險阻時，列車機車不得駛出該岔道，並不得停止於阻礙其他軌道之處。

（七）平交道號誌

第三十五條

平交道號誌，分為左列二種：

甲種號誌，用臂形或色燈，安設於平交道前後相當距離處，柵門開關與號誌互相聯鎖，其顯示方式與進站號誌相同。

乙種號誌，晝間用兩面紅色之圓牌，夜間用兩面紅色之燈具，安裝於柵門上，以作關斷軌道或道路時，指示險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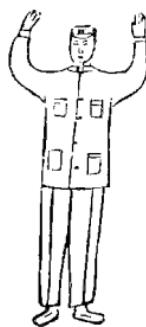
第二款 手作號誌

第三十六條 手作號誌，平時用以號令列車之行止，並於未設固定號誌或固定號誌損壞

時，替代固定號誌之用，其顯示方式如左：

險阻號誌
畫間 紅色旗；但無紅旗時，得高舉兩臂或以綠旗以外之物急劇搖動以代之。（參觀第五圖）
夜間 紅光燈；但無紅燈時，得以綠燈以外之燈光急劇搖動以代之。

第五圖



注意號誌
畫間 綠色旗高舉，但無綠旗時，得高舉臂單以代之。（參觀第六圖）

夜間 綠色燈高舉

第六圖

